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9 樓主任秘書室

出席人員：郭振嘉、黃國梁、楊曉妍、羅志峰、張淑美、劉仙桃、黃漢明

主席：張主任秘書茂發

紀錄：黃漢明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辦理採購案件請核對廠商是否依契約投保保險案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本所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辦理 109 年度『清淨童樂 廉守護園』專案計畫」案執行情形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請同仁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恪守與業者或廠商往來之互動倫理，遇有廉政倫理事件，應確實辦理登錄，以維護自身權益及機關形象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

伍、散會